

## 論保險人免責之界限

###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41號裁定

#### 【事實摘要】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某甲於民國87年3月21向保險人某乙投保傷害及人壽保險，並指定某丙為受益人，而某甲在保險期間內，於某日騎機車闖越平交道，致遭火車撞擊而死，而依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刑事偵查卷宗所附之刑案現場平面圖及事發現場機車照片可知，某甲機車遭撞擊之位置為機車之右前側，並非機車之正右側，受益人丙在此事實基礎下起訴對乙請求保險金，雙方對於是否得請求保險金與保險人乙是否得主張免責產生爭議。

#### 【裁判要旨】

關於本案，一共歷經三審，其中第一審為台北地院88年度保險字第74號判決<sup>34</sup>，而該判決以被保險人有闖越平交道之故意即認定被保險人違反保單中「故意」不保之規定，故不得請求保險金之給付。被保險人其後上訴於二審台灣高等法院，而於台灣高等法院89年度保險上字第19號判決中基於以下二點，認為被保險人闖越平交道之行為並不構成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一、依司法院73年度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之會議結論，認為於闖越平交道之情形，至多僅能論被保險人有重大過失，而不能論之以故意，此項會議所討論之對象雖為人壽保險，然論被保險人之主觀心態，則無險種之分。二、參照台灣高等法院85年度保險上字第18號判決，按「……所謂被保險人故意行為致死之行為，其主觀上除須有對發生死亡事實之『認識』外，必須更進一步有發生死亡事實之『決意』……」。由此可知，關於被保險人跨越平交道致死，可否認係被保險故意死亡之行為，須審認被保險人對死亡事實有無「認識」及「決意」，本案中依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刑事偵查卷宗所附之刑案現場平面圖及事發現場機車照片可知，某甲機車遭撞擊之位置為機車之右前側，並非機車之正右側，某甲實顯無遭受火車撞擊之故意，更無故意自殺之可能，故保險人乙應給付保險

<sup>34</sup> 台北地院88年度保險字第74號判決因司法院法學檢索資料庫範圍只收錄至89年之後之判決，故本判決詳細理由並不可知，僅可由二審判決窺知地院之判斷為何。

金。

保險人隨後上訴第三審，第三審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41號裁定以第二審法院之判決並無違背法令為由，裁定駁回當事人之上訴，其理由為：「未查保險事故以具有偶發性為要件，是以危險非直接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保險人即應負賠償責任。本件被保險人朱明賢雖係故意騎機車闖越平交道，但並非故意騎車與火車相撞，而相撞始係發生保險事故之直接原因。又騎機車闖越平交道係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5條規定之違規行為，尚與刑法第18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有間，上訴人不得依系爭傷害保險附約第9條第1項第2款（故意行為）、第3款（犯罪行為）約定主張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亦即認為保險事故發生之結果並無故意，在結論上同二審之判決。

### 【學說速覽】

#### 一、通說意見：故意係指「結果故意」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係為呼應保險法第1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而保險法第29條第2項即是基於以上之基礎，規定了何種情形為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情況，依據保險法第29條但書之規定，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所致之損害，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至於何謂保險法上之「故意」，我國學說上對此做出了解釋<sup>35</sup>，其認為所謂故意係針對結果而言，即對於發生保險人應負保險給付義務之「結果」「已預見」其發生，且促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反其本意而言，而非針對「行為」之故意而言。

#### 二、實務爭論：雙重故意抑或結果故意？

##### (一) 結果故意說

實務上關於此一問題有不同見解，有採如學說上意見者，如台中地方法院95年度保險字第39號判決，其謂：「保險法第29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依學者見解，並非僅指故意自殺行為，而只要是行為人對於保險事故之結果，已預見其發生或發生不違反其本意而言，例如違法施打禁藥，性質上將肇致身體受傷，此亦被保險人可預見者，被保險

<sup>35</sup> 參閱劉宗榮，《新保險法》，三民出版，2007年1月初版，頁143。

人預見施打禁藥將遭致身體受傷害又不違反其本意，即有不確定故意」。<sup>36</sup>

(二) 雙重故意說

在意外傷害保險之「意外」認定上，實務上見解<sup>37</sup>認為所謂「意外」乃具有「外來性」、「偶然性」與「不可預見性」，台灣高等法院89年度保險上字第41號判決認為只要對於保險事故發生之原因行為具有故意，並對於保險事故發生之結果可預見即並不屬於意外<sup>38</sup>，而依照上述實務見解之標準，所謂故意乃係指對於原因行為之認識，並預見結果之發生，即為故意。

縱上所述，可將保險法第29條之實務見解區分為二種見解，其一為對於保險事故之結果預見，並且希望保險事故發生或保險事故之發生不違背保險人之本意；其二為對於保險事故發生之原因行為具有認識，並「預見」保險事故之發生即為故意。

三、新興見解：從保險事故發生之不可預料性出發

(一)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之探討

該免責事由在實質上是貼近「不可預料」而做出之規定。亦即該條規定認為「故意」所致之保險事故不負賠償責任即為因其並非「不可預料」<sup>39</sup>，而係「可預料」，從此點觀察，則「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害仍須負賠償責任。至於是否所有種類之過失行為均可賠償，抑或範圍上應做限縮？在解釋上應可參考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之「不可預料」作為重要之依據，亦即在傳統學說上對於過失行為之分類中，若有實際上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係「可預

<sup>36</sup> 相同見解者尚有台中地院96年度保險字第38號判決、屏東地院97年度保險字第11號判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06號判決等。

<sup>37</sup>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83號判決節錄：「按意外傷害保險，係承保因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內在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部因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外在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見者而言。」相同意旨可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98號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1654號判決。

<sup>38</sup> 台灣高等法院89年度保險上字第41號判決節錄：「而查被保險人劉益成係成年人，對於攀爬天橋會造成墜落死亡之危險結果，自知之甚稔。則被保險人劉益成因其故意所為攀爬天橋之行為而生其可預期之死亡結果，即難認係意外事故所生之死亡，是上訴人所主張被保險人劉益成之死亡原因為意外事故云云，自不足取。」

<sup>39</sup> 保險法第1條以及第29條之立法目的是否相同，仍存有不同爭議。相關討論請參閱陳范文，〈論保險法於保證保險適用之疑義：以要保人故意行為與特約條款為中心〉，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7月，頁80-88。

料」者，保險人應可免責，其分類上並應歸於「故意」。

(二) 保險法學說上關於「不可預料」之意義

學說上對於所謂「不可預料」之保險事故有加以闡釋，認為其係指縱使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可確定，例如人之死亡，但對於何時事故會發生不確定，以及單純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與否不確定<sup>40</sup>（例如車禍），皆為所謂的「不可預料」之事故，而具有「不可預料性」，亦即若可確定事故發生之時點或確定事故會發生，該事故之發生即不具「不可預料性」。

(三) 「不可預料」之觀察角度

至於不可預料係從「一般大眾」之角度觀察抑或從「被保險人」之角度觀察，實務上有不同之看法：

1. **客觀上觀察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判決中認為：「...保險所擔當者為危險，在客觀上係『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故認為乃從「客觀」上觀察，而此處「客觀上」應係指對於一般人而言係不可預料。
2. **主觀上觀察說**：而在台南地方法院96年度保險字第1號判決中認為：「...自保險制度設立之目的性解釋方法觀察，保險制度係在於以小額成本，將潛伏在人類生活中之危險，以大數法則予以轉嫁，以謀取最大之保障，而將被保險人自身可得預見、控制及不可抗力之危險，以及引發道德危險之故意及犯罪行為予以排除外，將其餘被保險人可能發生之危險均列為保險事故，始足達到完足保障之宗旨。」

本文認為，保險法上所謂「不可預料」之觀察角度應為後者，即「被保險人」始有意義，蓋保險契約之屬人性極強，各被保險人對於危險是否「不可預料」亦不相同，縱使對於一般人而言係不可預料之危險，對於締約之被保險人而言亦可能係可預料之危險，故是否「不可預料」若不從個別被保險人判斷則保險法規定「不可預料」即失去實際意義，在此基準下學說認為應從「被保險人」判斷，以下論述亦以此為基準為之<sup>41</sup>。

(四) 從「不可預料性」出發探討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之「故意」與「過失」之界線  
保險制度之目的在於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害，惟對於保險事故之認定，保

<sup>40</sup> 參閱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出版，2002年9月修訂4版，頁25；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出版，2007年2月增訂2版，頁63。

<sup>41</sup> 參閱前註6，主觀說主要係日本學者有明文採用。另在此須注意者是，現行法下由於有要保人故意免責之規定，所以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時，應對於條文意義中之「要保人」採取目的性限縮解釋，始能符合學說見解。

險法上認為保險事故需被保險人主觀上所「不可預料」，較著重在於被保險人之主觀面之探討，故在判斷時，「不可預料性」之事故始負賠償責任出發，反面解釋，「可預料」之事故即不負賠償責任，若以此種解釋為基礎，觀察保險法第29條第2項，則被保險人在以故意行為致保險事故發生時，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已達到「可預料」之程度，故不可理賠。相反地，在重大過失的爭論中，應同樣得回歸不可預料性作判斷<sup>42</sup>。依照上述之推論，在保險法下判斷「故意」與「過失」之標準，最終應是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預見」。

#### 四、本案分析

在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41號裁定之案例中，該被保險人某甲騎機車闖越平交道之行為是否為保險法第29條第2項所規定之「故意」行為，而保險人得以免責，最高法院認同高等法院對於「故意」之解釋，亦即採取結果故意之看法，故該被保險人並無故意，保險人不得免責。

保險法第29條之故意應從保險法第1條與第29條第1項之「不可預料與不可抗力」事故出發，亦即應從保險事故之「不可預料性」做解釋，而依此解釋下，保險人免責界線應劃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預見」。保險事故之發生，只要「有預見」保險事故之發生而仍為使保險事故發生之行為即為「故意」，保險人得以免責，且縱使被保險人之行為被判斷為「重大過失」後是否需要賠償亦非重點，關鍵仍在於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預見」？以該判斷基準出發，本案例中某甲騎機車闖越平交道時被火車撞擊以致身故，若無其他特殊情事（例如火車雖尚遠，但機車輪胎卡死在鐵軌而動彈不得以致遭受火車撞擊）時，行為人應「有預見」火車距離極近，若冒險闖越平交道，發生事故之機率極大，而仍然闖越平交道，以致發生事故，某甲之行為符合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但書之「故意」行為，保險人應可免責。

#### 【考題分析】

甲為要保人，以乙為被保險人為乙之利益投保傷害保險，設嗣後乙見歹徒搶劫路人，奮力與歹徒搏鬥而受傷住院，問保險人須否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又若乙落水，甲入水救乙而傷害乙致手臂骨折時，保險人之責任有無不同？並請附

<sup>42</sup> 所以傳統上對於重大過失是否免責的爭議，若利用不可預料性作判斷，將可得到另一條解決之道。

理由說明之。

(98司①)

### ◎答題關鍵

看似簡單的題目，其實暗藏玄機，因為涉及的是傷害保險，那麼承保事故是否屬於意外，就要先作討論。此外又考到保險法第29條的故意免責適用範圍，以及造成免責之行為人為何人？最後再加上第30條道德義務之討論。

第一小題建議先從意外所須的「不可預料」作開場，再帶入故意行為不保的本質，判斷其究竟屬不屬於免責後，輔以重大過失是否承保的爭點，最後再引用道德義務條文來補強答案完整性。第二小題則涉及本文前述之主體問題，建議採取被保險人主觀說作解釋，然後對於條文文義中的「要保人」利用目的性限縮解釋來解決，便可圓滿解題。

### 【參考文獻】

1. 劉宗榮，《新保險法》，三民出版，2007年1月初版。
2.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出版，2002年9月修訂4版。
3.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出版，2007年2月增訂2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